

##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 1	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特征	★★
考点 2	法律渊源	★★
考点 3	法律规范	★★★★
考点 4	法律关系	★★★★
考点 5	法的制定、实施和解释	★★

### 考点 1 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特征★★

概念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相应的权利义务，来确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	--

法的本质	
①法的阶级性	法是 <b>统治阶级意志</b> 体现，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②法的国家意志性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经过合法程序，以法律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才能成为法。
③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相应的经济基础即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不能超越其所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任意立法。
④法的社会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与宗教、道德、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共同调整社会关系。

法和道德规范联系和区别	
法作为社会规范与道德规范密切联系，通常法所禁止或制裁的行为，往往也受到道德的禁止与谴责。	
但两者的区别也较为明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注重两者间的平衡，道德侧重强调对他人、对社会的义务或责任；</li> <li>➤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规范主要依靠人的内心信念、宣传教育、社会舆论等方式实现。</li> </ul>	

法的基本特征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还具有如下特征：	
1、法是由 <b>国家制定或认可的</b> 。	
2、法是由 <b>国家强制力保障</b> 实施的。	
3、法是 <b>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b> 的行为规范。	
4、法是 <b>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b> 的规范。	
5、法具有 <b>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b> 。	

【多选题】法的特征表现为（ ）。

- A.法是一种一般的社会规范
- B.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C.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D.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E.法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

【答案】BCDE

【单选题】关于法的特征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B.法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
- C.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法是具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

【答案】B

考点2 法律渊源★★

种类		制定机关	名称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仅次于宪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 条例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及其直属机构	×× 办法等	次于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次于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 同级地方性法规

宪法	宪法规定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 <b>基本原则</b>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具有 <b>最高效力</b>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我国将每年的 <b>12月4日</b> 定为国家宪法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包括其他宪法性文件，如《 <b>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b> 》等。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行政法规	<p>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p> <p>①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p> <p>②《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p>
------	---

地方性法规	<p>地方性法规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关于设区的市的规定行使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p>
-------	---

规章	<p><b>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b></p> <p>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b>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b></p>
----	---

地方政府规章	<p>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p> <p>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p> <p>②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其中，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p>
--------	---

国际条约或协定	<p>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我国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p>
---------	---

司法解释	<p>司法解释是<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b>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第 2 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查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p>
------	---

### 考点 3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的概念	<p>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属于法的基本单位，是构成法的“细胞”。</p> <p><b>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li> <li>➢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条文除包含法律规范的内容外，还包含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其他法律要素。</li> </ul>
法律规范的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法律规范具体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li> <li>②法律规范规定主体的行为模式，具有<b>普遍适用性和重复适用性</b>。</li> <li>③法律规范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和较强的操作性</li> </ul>

【单选题】关于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内容
- B.法律条文须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 C.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 D.一个法律条文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答案】C

法律规范的种类		
1、按照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不同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可为模式）	<p>【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p> <p>【例如】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义务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p>【例如】债权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债务人。</p> <p>【例如】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p>

2、按照是否允许当事人自主调整和调整程度不同分		
强行性规范	是指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当事人任意变动或更改的法律规范。	【例如】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	<p>【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p> <p>【例如】合同的订立、合同形式的选用、履行的方式。</p>

3、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分		
确定性规范	内容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绝大多数属于此种规范
委任性规范	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者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例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法律规范本身并没有具体的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者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99条规定，本法第37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总结】法律规范分类

按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的行为模式不同	按照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和调整程度的不同	按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	-----------------------------	-----------------

(1) 授权性规范 (2) 义务性规范	(1) 强行性规范 (2) 任意性规范	(1) 确定性规范 (2) 委任性规范 (3) 准用性规范
------------------------	------------------------	-------------------------------------

法律规则的逻辑构成		
任何一个法律规则均由假定、处理和结果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	处理（行为模式）	结果
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该规范适用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包括： ①可以做什么（可为模式） ②应当做什么（义务模式） ③禁止做什么（勿为模式）	即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后果的部分，包括： ①肯定的法律后果(合法) ②否定的法律后果（违法）。
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中，假定和处理是结果的前提，结果是对主体遵守或者违反假定和处理的法律评价。		

【多选题】按照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的行为模式不同进行分类，法律规范包括（ ）。

- A.强行性规范
- B.委任性规范
- C.任意性规范
- D.授权性规范
- E.义务性规范

【答案】DE

【单选题】《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该规范属于（ ）。

- A.授权性规则
- B.义务性规则
- C.委任性规则
- D.准用性规则

【答案】B

【单选题】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称为（ ）。

- A.任意性规范
- B.确定性规范
- C.委任性规范
- D.准用性规范

【答案】C

【单选题】我国的《公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该规范属于（ ）。

- A.义务性规范
- B.准用性规范
- C.确定性规范
- D.委任性规范

【答案】D

考点4 法律关系★★★

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而在主体间形成的以 <b>权利义务为内容表现</b> 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特征	<p>1、法律关系以<b>法律规范</b>为前提。 部分社会关系领域，如亲情关系、爱情关系等，通常不涉及法律规范调整，则很难说存在相应的法律关系。</p> <p>2、法律关系以<b>权利义务为内容表现</b>。法律关系的内容表现为法律主体之间的具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既可以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当事人之间合法约定的。</p> <p>3、法律关系是由<b>国家强制力保障</b>的社会关系。</p>

类型	1、按调整该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性质可分为： 宪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法律关系等。
	2、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为标准可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3、按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可分为： (1) <b>调整性法律关系</b>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 (2) <b>保护性法律关系</b> ：在主体的权利不能正常实现时，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构成	<p>1、<b>法律关系主体</b></p> <p>①自然人：有自然生物属性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p> <p>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p> <p>③国家。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p>
--------	---

法律关系构成	<p>2、<b>法律关系客体</b></p> <p>①物：包括自然物，也包括人的劳动创造物；广义上的物还包括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如货币及各种有价证券等。</p> <p>②行为或劳务，表现为各种作为或不作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如货物运输行为、不从事竞业的行为（不作为）等。</p> <p>③人格利益，包括人身安全、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p> <p>④智力成果，即人类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包括商标、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智力成果通常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p>
	<p>3、<b>法律关系的内容</b></p> <p>即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p>

法律关系变动	<p>1、<b>行为</b>：以<b>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b>。</p> <p>根据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分为：</p> <p>①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行为人做出意思表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p> <p>②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由于事实行为通常与表意无关，因此事实行为的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p>
	<p>2、<b>事件</b>：与<b>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b>，常见的有：</p> <p>①人的出生与死亡。</p> <p>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p> <p>③时间的经过。</p>

**考点 5 法定制定、实施和解释★★**

<b>法的制定</b>	<p>法的制定即<b>立法</b>：                      广义上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狭义的立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p> <p><b>立法活动包括：</b>                      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等。</p>
-------------	---

<b>立法程序</b>	<p>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立法程序为例，立法程序通常包括以下阶段：</p> <p>（1）立法准备阶段：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法律整理和汇编、立法信息搜集、法律草案拟定和论证、以及其他立法准备工作。</p> <p>（2）法的确立阶段：</p> <p>①提出法律案；                      ②审议法律案；                      ③表决和通过法律案；                      ④公布法律。</p> <p>（3）法律的完备阶段：包括立法后评估、法修改或废止，以及法的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系统等内容。</p>
-------------	--

<b>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法主要包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清理</li> <li>➤ 法律汇编</li> <li>➤ 法律编纂</li> </ul>
<p>法律清理是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的<b>前提和基础</b>，法律清理和法律汇编是法律编纂的<b>重要条件和阶段</b>，而法律编纂又为以后的法律清理和法律汇编<b>提供新的对象和条件</b>。</p>	

<b>法的实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的执行</li> <li>➤ 法的适用</li> <li>➤ 法的遵守</li> <li>➤ 法律监督</li> </ul>
-------------	--

<b>法律解释</b>	
<b>概念</b>	<p>一定的解释主体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的含义以及法律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进行进一步说明的活动。</p>

<b>法律解释的分类</b>	
<b>按照法律解释含义的伸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字面解释</li> <li>2.扩张解释</li> <li>3.缩限解释</li> </ol>
<b>按照解释方法的不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义解释</li> <li>2.逻辑解释</li> <li>3.体系解释</li> </ol>

	4.理论解释
根据解释主体的不同	1.立法解释 2.行政解释 3.司法解释

法律解释的分类	
立法解释	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解释。《立法法》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解释	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
司法解释	是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和上述两机关联合作出的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 【单选题】** 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 ）解释或决定。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最高人民法院
  - C.国务院
  -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A